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大额未上市
股权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
（协议签署阶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保监发〔2016〕36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或“公司”）投资大额未上市股权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关联交易，已按《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披露本准则规定的部分信息，信息披露详见：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官网披露栏目：

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资金运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栏目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栏目：

信息披露—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栏目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一、基本要素

1. 协议日期：2026年5月14日
2. 标的名称：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
3. 投资金额：人民币9.70亿元

4. 首次投资及以往投资情况：

华泰人寿系于 2005 年 3 月 1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5)159 号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200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对华泰人寿初始出资人民币 2.05 亿元。经多轮融资后，公司对华泰人寿累计出资人民币 44.08 亿元，份额占比 83.45243%。

二、保险公司情况

1. 投资比例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 6.76 亿元，权益类资产占比为 5.06%。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相关规定，纳入大类资产监管比例的权益类资产不包括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预计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权益类资产比例不受影响。

2.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5 年末，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合并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3.09%，合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03.86%。

三、共同投资情况

1. 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

本次增资由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全额出资，共计人民币 9.70 亿元，华泰人寿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

2. 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